

#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 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790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内蒙古财政厅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内蒙古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内蒙古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内蒙古财政厅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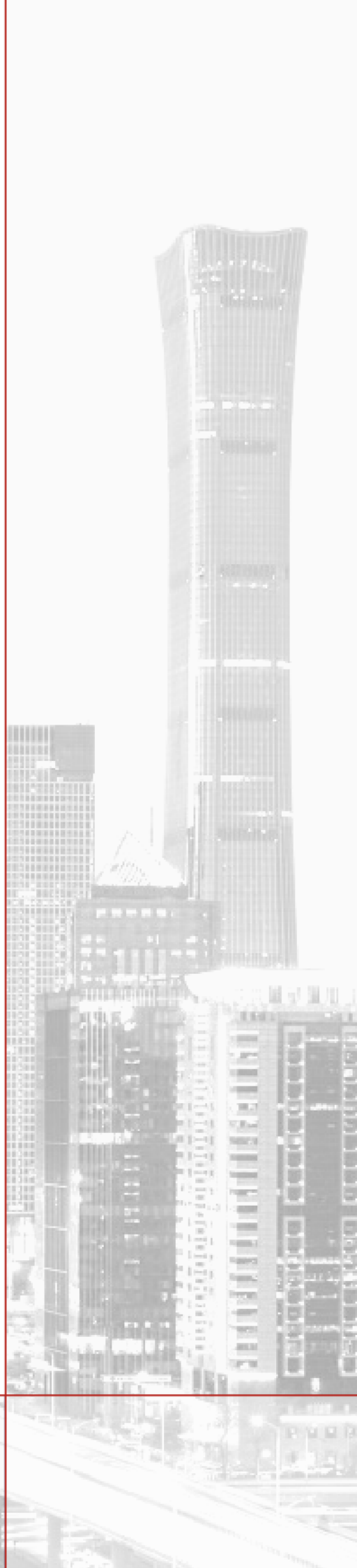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五期）—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用评级报告

债项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5.76 亿元	20 年	AAA	2024/08/07

## 评级观点

- 内蒙古自治区发挥着国家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作用，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作为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国家向北开放的桥头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组成部分，“欧亚大通道”的节点，内蒙古自治区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未来有望持续获得中央政府政策及资金等多方面的支持。
- 依托于较为稳固的农牧业基础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工业体系，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经济增速波动较大；第二产业占比波动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外贸进出口总额持续增长。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实力较强，2021—2023 年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波动下降。
-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 本期债项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方法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评级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 本次评级打分表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A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1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2	
		债务状况	4	
指示评级				aaa <sup>+</sup>
个体调整因素				--
个体信用等级				aaa <sup>+</sup>
外部支持调整因素				+1
评级结果				AAA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 基础数据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514.2	23159.0	24627.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3	4.2	7.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5422	96474	102677
三次产业结构	10.8:45.7:43.5	11.5:48.5:40.0	11.1:47.5:41.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9.5	16.8	1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060.3	4971.4	5374.3
进出口总额（亿元）	1235.6	1523.6	1965.3
城镇化率（%）	68.2	68.6	69.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108	35921	3813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2349.95	2824.39	3083.64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671.05	2134.40	2331.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4.56	20.19	9.2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2962.25	3348.87	3732.4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7207.71	8087.33	10729.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5239.57	5887.70	6836.24
财政自给率（%）	44.85	47.97	45.11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504.92	407.68	478.30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5817.12	6580.94	7294.37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8896.75	9339.80	11072.67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9498.20	9979.20	11428.10
地方政府负债率（%）	43.37	40.33	44.96
地方政府债务率（%）	152.94	141.92	151.80

资料来源：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蒙古自治区2021—2022年财务总决算报表、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

## 评级历史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4/06/27	李颖 何泰 冯熙智	<a href="#">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a> <a href="#">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a>	<a href="#">阅读全文</a>
AAA	2022/01/17	李颖 陈婷 陈佳琪 何泰	<a href="#">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a> <a href="#">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a>	<a href="#">阅读全文</a>

注：上述评级方法/模型、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链接可查询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李 颖 [liyings@lhratings.com](mailto:liyings@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何 泰 [hetai@lhratings.com](mailto:hetai@lhratings.com) | 杨 柳 [yangliu@lhratings.com](mailto:yangliu@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mailto: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http://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 一、主体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简称“内蒙古”，地处中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 8 省区相邻，外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 4200 多公里。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2.3%；行政区划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共辖 9 个地级市、3 个盟，合计 12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首府为呼和浩特市。截至 2023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常住人口 2396.0 万人。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分别为 20514.2 亿元、23159.0 亿元和 24627.0 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 号。现任领导：党委书记孙绍骋，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

##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分析

2024 年一季度，外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难以结束，不确定性、动荡性依旧高企。国内正处于结构调整转型的关键阶段。宏观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聚焦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振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

2024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开局良好。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3%，上年四季度同比增长 5.2%，一季度 GDP 增速稳中有升；满足全年经济增长 5% 左右的目标要求，提振了企业和居民信心。信用环境方面，一季度社融规模增长更趋均衡，融资结构不断优化，债券融资保持合理规模。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下一步，需加强对资金空转的监测，完善管理考核机制，降准或适时落地，释放长期流动性资金，配合国债的集中供应。随着经济恢复向好，预期改善，资产荒状况将逐步改善，在流动性供需平衡下，长期利率将逐步平稳。

展望未来，宏观政策将坚持乘势而上，避免前紧后松，加快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和使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靠前发力、以进促稳。预计中央财政将加快出台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具体使用方案，提振市场信心；货币政策将配合房地产调控措施的整体放宽，进一步为供需双方提供流动性支持。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 [《宏观经济信用观察（2024 年一季度报）》](#)。

## 三、区域经济实力

### 1 区域发展基础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部区域和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获得了中央政府多项政策支持；作为资源大省，内蒙古自治区形成了以能源为主导的工业体系，以及以“能源、冶金建材、农畜产品加工、化工、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六大特色优势产业。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边疆，由东北向西南斜伸，呈狭长形，东西长约 2400 公里，南北最大跨度 1700 多公里，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 8 省区相邻，外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 4200 多公里。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在我国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发现新矿物最多的省区，包头白云鄂博矿山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矿山。截至 2022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共 139 种（含亚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为 131 种。内蒙古自治区有 109 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前十位，其中有 52 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前三位，煤炭、铅、锌、银、稀土等 21 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第一位。据统计，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生产原煤 12.1 亿吨，同比增长 0.2%。根据行业调度，2023 年，中央所属煤炭企业生产原煤 5.47 亿吨，同比增长 3.75%，其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原煤 3.08 亿吨，同比增长 2.65%；区外国企生产原煤 1.53 亿吨，同

比增长 3.47%；区属国企生产原煤 694 万吨，同比下降 13.41%。内蒙古自治区作为资源大省，形成了以能源为主导的工业体系，煤炭主导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基础、资源及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截至 2023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铁路营业里程达 1.48 万公里，居全国第一。“十三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共完成铁路货运量 38.6 亿吨，铁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37%和 57.4%，铁路在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中起到主力作用。同期，内蒙古自治区铁路完成客运量 2.5 亿人，铁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36.9%和 63.4%，铁路承担中长途运输任务的比重逐年提高；公路货运量为 65.8 亿吨，公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63.9%和 42.6%；公路客运量 3.7 亿人，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54.6%和 36.6%。“十三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民航客运量 5800 万人，货运量为 15.4 万吨。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货物运输总量 23.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2.8%；货物运输周转量 5535.9 亿吨公里，增长 6.7%；旅客运输总量 8904.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7.0%；旅客运输周转量 216.5 亿人公里，增长 143.3%。

经济建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将能源、冶金建材、农畜产品加工、化工、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确立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六大特色优势产业。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4%。重点优势行业中，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11.4%，装备制造业增长 9.6%，农畜产品加工业增长 11.6%，冶金建材工业增长 14.8%，化学工业增长 7.2%，能源工业增长 4.4%，对经济建设拉动作用明显。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3.5%，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84.5%，产业转型升级加快。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产量 12.1 亿吨，居全国第二位，同比增长 0.2%；发电量 7450.5 亿千瓦时，居全国首位，同比增长 14.3%，能源保供稳定有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3779 户，较去年底增长 12.2%；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431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8 户、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5 户，累计分别达 629 户、287 户和 27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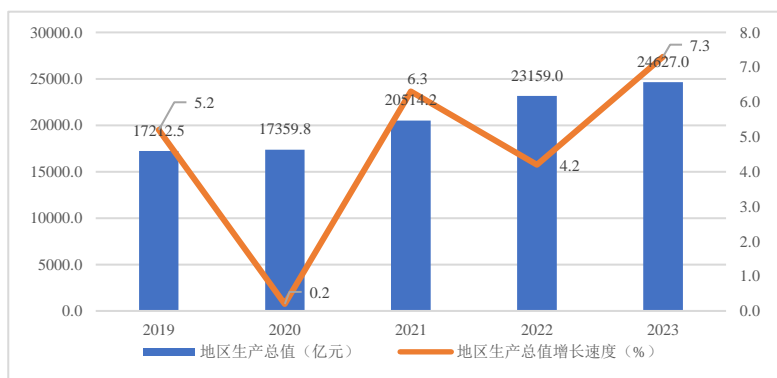
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在科技教育和生态环境具有相对优势。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共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55 家，并持续支持和培育自治区乳品科学与技术工程重点实验室、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重点实验室的建设。2023 年，“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大青山实验室和内蒙古实验室启动建设，乳业、草业、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投入实体化运营，以强化激励为导向的科技改革深入推进，全社会研发投入大幅提升，有效促进了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截至 2023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拥有 12 个研究生培养单位、54 所普通高等学校以及 170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内蒙古自治区是祖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我国森林资源相对丰富的省区之一。截至 2023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面积 238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20.79%。

政策支持方面，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内蒙古自治区表明国家对内蒙古自治区重视程度较高。内蒙古自治区横跨“三北”、外接俄蒙、内连八省区，是我国“北开南联、东进西出”的重要枢纽，具有陆海联运的优越条件。2003 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规划，致力于推动东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五盟市依靠内生发展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1 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同时，作为国家向北开放的桥头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组成部分、“欧亚大通道”的节点，内蒙古自治区发挥着国家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作用，国家先后批复了一系列内蒙古自治区对外开放口岸的请示：2006 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关于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常年开放的请示》，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扩大为国际性常年开放的边境陆路口岸；2007 年，国务院同意并批复了《关于甘其毛道口岸常年开放的有关请示》，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甘其毛道口岸更名为甘其毛都口岸，并扩大为中国和蒙古国双边常年开放的边境公路口岸；2014 年，国务院同意批复了《关于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请示》，同意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22 年 1 月，国务院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2 年 4 月，国务院同意将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2022 年 7 月，国务院同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以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财政部为落实上述文件精神，于 2024 年 1 月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为内蒙古量身定制配套支持政策。

##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依托于较为稳固的农牧业基础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工业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第二产业占比波动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外贸进出口总额持续增长、消费需求波动增长。

图表 1 • 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从经济运行方面看，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GDP）持续增长，增速波动较大。从产业结构来看，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产业增加值 2737 亿元，同比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11704 亿元，同比增长 8.1%；第三产业增加值 10186 亿元，同比增长 7.0%。

图表 2 • 2021—2023 年内蒙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GDP (亿元)	20514.2	23159.0	24627.0
GDP 增长率 (%)	6.3	4.2	7.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9.5	16.8	1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060.3	4971.4	5374.3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235.6	1523.6	1965.3
城镇化率 (%)	68.2	68.6	69.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108	35921	38130

注：“/”表示未获取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 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基础地位比较稳固，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10.8:45.7:43.5、11.5:48.5:40.0 和 11.1:47.5:41.4，第二产业占比波动增加。

工业生产方面，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部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4%。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0%，股份制企业同比增长 7.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 17.7%。分门类看，采矿业同比增长 2.1%，制造业同比增长 11.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16.3%。分行业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同比增长 1.4%，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18.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增长 15.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2.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比增长 20.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 11.9%，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13.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比增长 89.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3.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15.5%。

###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增速，分别为 9.5%、16.8%和 19.8%。2023 年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8.6%，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33.1%，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4.4%。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2.0%，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46.4%，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2%。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14.7%，中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25.4%，西部地区同比增长投资增长 18.6%。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波动较大，同比增速分别为 6.3%、-1.8%和 8.1%。2023 年，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739.6 亿元，同比增长 8.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34.7 亿元，同比增长 9.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707.9

亿元，同比增长 6.8%；餐饮收入 666.4 亿元，同比增长 18.4%。分区域看，东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4.6%，中部地区同比增长 10.4%，西部地区同比增长 5.5%。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3%、5.3%和 6.1%；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同比增速分别为 14.5%、-1.6%和 9.2%。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的消费需求波动较大，对经济同比增长的贡献度随之波动。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17.2%、23.2%和 30.4%。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717.3 亿元、935.5 亿元和 1522.1 亿元。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出口总额 785.7 亿元，增长 28.1%；进口总额 1179.6 亿元，增长 32.0%。从主要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额 1222.0 亿元，增长 25.9%，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2.2%；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额 355.0 亿元；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111.8 亿元。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5.8 亿元，同比增长 61.5%，（折合 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5%）。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67 家，同比增长 3.2 倍。

2024 年一季度，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 560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77 亿元，同比增长 7.2%；第二产业增加值 2730 亿元，增长 8.1%；第三产业增加值 2697 亿元，增长 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31.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28.0%，制造业投资增长 37.3%，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76.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5.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8.9%。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35.3%。

### 3 区域信用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存款和贷款增量保持稳定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证券业平稳运行，银行业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存款和贷款增量保持稳定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 1—11 月，内蒙古自治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5435.8 亿元，是 2022 年全年增量的 2.8 倍。作为融资主渠道，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信贷投放实现快速增长，2023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064 亿元，同比增长 11.5%，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0.9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10 位，贷款全年新增 3098.7 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人民币存款规模继续扩大，2023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6317.6 亿元，同比增长 12.4%，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2.4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5 位，存款全年新增 4003.9 亿元。分领域看，信贷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基础设施相关行业贷款分别新增 254.2 亿元、421.1 亿元和 1072.5 亿元，有效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内蒙古自治区涉农、民营、小微和普惠领域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5.0%、14.4%、14.7%和 21.3%，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4.8%，信贷支持重点突出。2023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82 个百分点。

资本市场方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披露的数据，内蒙古自治区证券业平稳运行，资本市场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内蒙古自治区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 27 家，同比增加 1 家。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2023）》，截至 2022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98 家，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4.1 万亿元和 4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0%和 13.1%，增速同比分别提高 4.6 个和 5.7 个百分点。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多减 110 亿元，不良贷款率同比多降 0.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降至近十年来最低水平，金融风险抵御能力有所提升。

### 4 未来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由于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内蒙古自治区未来发展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短期来看，《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6%左右。

中长期来看，“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内蒙古自治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按照党中央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内蒙古将与全

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在经济转型上取得重大突破，发展方式粗放特别是产业发展较多依赖资源开发状况总体改变，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等；在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能源资源行业规范发展，口岸功能和资源整合高效推进，泛口岸经济加快发展，全域开放平台初步形成，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等；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步，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优化，生态环境恶化的条带、点位、区块有效治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等。主要经济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5%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2%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等。

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内蒙古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任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动能；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数字化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深化以营商环境为基础的重点领域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推动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提升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内蒙古，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健全实施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在法治建设、改革扩大开放、财政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法治建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近五年，内蒙古自治区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 141 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87 项，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 2953 件、政协委员提案 3329 件。内蒙古自治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网站设置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规划计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等栏目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专门平台作用得以继续发挥，共发布政府令 4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39 件，其他文件 51 件，“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累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1 万条。此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政府办公厅”微信公众号公开领导活动、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重要会议活动等信息近 4000 条，累计阅读量近 400 万次。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政发〔2023〕27 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6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等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改革开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 71%，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实行清单管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全区各级国企重组整合 244 户，“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性难题基本解决。2021 年以来推动大中矿业、优然牧业、大唐药业、新华发行、欧晶科技成功上市，实现自治区企业 A 股上市 9 年零的突破。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8%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累计突破 1 万亿元。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32 条，恢复满洲里口岸中俄团体旅游签证互免、二连浩特口岸 8 座以下小型车辆通关，满洲里综合保税区贸易额增长近 3 倍，全区口岸货运量超过 1 亿吨、刷新全国陆路沿边口岸纪录，到发中欧班列 429 列、增长 73.7%，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118.9%，电动载人汽车等“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 48 倍，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67 家、增长 3.2 倍，实际使用外资 55.8 亿元、增长 61.5%。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 2584.2 亿元，增长 99.8%。此外，《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4 年将以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契机，以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为重点，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高水平对外开放。

财政管理制度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 号）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国库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意见》（内财库〔2012〕23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82号）等文件，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为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6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发〔2020〕23号）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落实“1+8”化债方案，通过“四个一批”和化债奖补拿出206亿元支持基层化债，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阿拉善、乌海2个盟市本级和乌拉特前旗、卓资县等8个旗县退出橙色等级。

## 五、财政实力

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同期，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且收入质量尚可；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持续增长，反映了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的支持力度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波动下降，未来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收入划分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并于2002年、2009年和2015年分别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收入划分进行了调整。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 内蒙古自治区与下级盟市收入划分

内蒙古自治区共辖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9个地级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3个盟，合计12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从内蒙古自治区与盟市共享收入的划分来看，分为①增值税（地方分成的50%中，自治区与盟市按3:7分成）；②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的40%中，自治区与盟市按25:75比例分成）；③资源税（自治区与盟市按65:35比例分享）。

#### 转移支付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北部与蒙古国、俄罗斯接壤，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在中国政治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2962.25亿元、3348.87亿元和3732.4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持续增长。

###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0.8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85.04%、86.75%和86.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图表3·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07.71	8087.33	10729.23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35.63	1182.35	1527.5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32.56	52.73	112.60
<b>财政收入总计</b>	<b>8475.90</b>	<b>9322.41</b>	<b>12369.33</b>

资料来源：2021—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021—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021—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不断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2.0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 2022 年增长 32.67%。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较高，为第一大来源；税收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第二大来源。

图表 4 •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b>税收收入</b>	<b>1671.05</b>	<b>2134.40</b>	<b>2331.22</b>
其中：增值税	541.81	601.26	691.18
企业所得税	234.00	388.88	345.57
个人所得税	59.33	67.83	72.88
资源税	385.12	619.95	672.63
<b>非税收入</b>	<b>678.90</b>	<b>689.99</b>	<b>752.42</b>
其中：专项收入	150.96	147.65	143.0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7.57	116.65	126.9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8.65	198.92	352.95
罚没收入	190.96	166.36	89.85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b>	<b>2349.95</b>	<b>2824.39</b>	<b>3083.64</b>
<b>上级补助收入</b>	<b>2895.84</b>	<b>3279.73</b>	<b>3652.13</b>
其中：返还性收入	186.64	186.64	186.6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36.16	2898.84	3244.0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3.04	194.25	221.43
<b>一般债务收入</b>	<b>1082.61</b>	<b>891.60</b>	<b>2250.67</b>
上年结余	405.10	663.61	872.14
调入资金	146.74	102.97	184.2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65	315.18	684.10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7	0.07	0.0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9.77	9.77	2.22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b>	<b>7207.71</b>	<b>8087.33</b>	<b>10729.23</b>

资料来源：2021—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逐年增长，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0.18%、40.55%和 34.04%，考虑到内蒙古自治区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位，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保持一定规模。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其中 2023 年同比增长 9.18%，主要是经济恢复性增长、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增加，带动财政收入增长。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21—2023 年税收收入持续增长，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1%、75.57%和 75.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尚可。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所得税和资源税构成；非税收入主要由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债务收入波动增长，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0.58%。同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44.85%、47.97%和 45.11%，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财政自给能力较弱。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内蒙古自治区尚有结余，主要是项目支出年终未执行完毕，下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图表 5 •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396.10	470.74	543.65
教育	641.29	692.38	774.62
社会保障和就业	874.77	985.15	113.90
城乡社区	496.84	585.49	710.64
卫生健康支出	362.73	433.78	473.25
农林水	818.84	912.44	982.68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5239.57</b>	<b>5887.70</b>	<b>6836.24</b>
上解中央支出	31.11	36.75	35.76
债务还本支出	872.95	684.30	1992.36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07	0.07	0.0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63	583.26	580.78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9.77	2.22	11.45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b>	<b>6539.09</b>	<b>7215.20</b>	<b>9507.01</b>

资料来源：2021—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以及卫生健康四项刚性支出合计分别占 43.42%、43.85% 和 27.87%，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为支持三农发展及脱贫攻坚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农林水领域倾斜较大，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为未来经济和财政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2023 年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1.19%。

**图表 6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0.26	323.21	375.25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b>504.92</b>	<b>407.68</b>	<b>478.30</b>
专项债务收入	484.17	490.59	735.49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66.41	69.14	80.30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91	3.99	3.0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71.14	183.43	174.90
调入资金	8.09	27.51	55.40
<b>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b>	<b>1235.63</b>	<b>1182.35</b>	<b>1527.50</b>

资料来源：2021—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波动下降，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 83.23%、79.28% 和 78.45%。整体看，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波动下降，整体规模一般。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专项债务收入持续增长，构成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表 7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39.50	228.38	273.90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b>749.66</b>	<b>678.53</b>	<b>959.73</b>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4.31	262.44	320.46
调出资金	94.16	63.36	74.35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3.99	3.07	2.00
<b>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b>	<b>1052.20</b>	<b>1007.40</b>	<b>1356.53</b>

资料来源：2021—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波动增长，支出类型主要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但规模较小。

###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100 亿元，略高于 2023 年实际完成数。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8.4 亿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41.8%，主要是呼和浩特市、赤峰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 380.5 亿元，收入总量 1058.9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 亿元，下降 42.3%，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较多；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255.8 亿元；综合考虑收入情况、中央补助以及新增债券等因素，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00 亿元，增长 1.2%。

## 六、债务状况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以一般债务为主，总体债务负担较重，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等。考虑其能持续获得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1.56%。其中，一般债务占比分别为 71.61%、70.50%和 69.78%。

图表 8 •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债务	6370.89	6584.86	7726.74
专项债务	2525.86	2754.94	3345.93
<b>合计</b>	<b>8896.75</b>	<b>9339.80</b>	<b>11072.67</b>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截至 2023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为 1157.09 亿元，盟市、旗县债务余额 9915.58 亿元，分别占 10.45%和 89.55%。

从资金投向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债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看，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到期偿付本息规模分别为 839.32 亿元、1452.40 亿元和 2060.18 亿元，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资料，财政部核定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地方债务限额 11428.10 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图表 9 •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政府债务限额	9498.20	9979.20	11428.1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59.09	7127.09	7995.49
专项债务限额	2639.11	2852.11	3432.61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sup>1</sup>分别为5817.12亿元、6580.94亿元和7294.37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152.94%、141.92%和151.80%。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

## 七、本期债项分析

本期债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预期收益可覆盖债券本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此外，如果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整体看，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 1 本期债项概况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以下简称“本期债项”）发行总额5.76亿元，期限20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债项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项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概况见下表：

图表 10 • 本期债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本期债项使用资金（万元）	债券期限（年）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	内蒙古能源阿鲁科尔沁100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	57600.00	2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2 本期债项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债项公开发行规模为5.76亿元，为新增债券，相当于2023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的0.05%，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总额影响很小。

### 3 本期债项偿还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债项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1 • 本期债项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万元）	本期债项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万元）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倍）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	内蒙古能源阿鲁科尔沁100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	480846.00	57600.00	57600.00	1.80

注：联合资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各项目收益与融资目录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整理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本期债项涉及1个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48.08亿元，预计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0倍。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 八、评级结论

基于对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债项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sup>1</sup>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 附件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内蒙古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内蒙古财政厅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内蒙古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